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 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大力宣传表彰优秀教师典型，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3 号，附件 1）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层次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由教育部进行表彰奖励。

二、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和条件详见附件 1。

三、推荐原则

（一）坚持标准，民主评选，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严把思想政治关，公正推荐，严格甄选，优中选优，保证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特别是高校医学院和附属医院中的优秀教师典型。推选重点为在条件艰苦的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各校高度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优中选优的方式推荐。

(二)各地、各校限推荐1名候选人。省教育厅将召开评审会，研究推荐2名省级候选人报教育部。

(三)请严格按照《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附件3)和《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附件4)所要求的内容报送推荐材料。

(四)请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12:00前将本单位评审情况报告、《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附件2)、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个人照片电子版等材料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和缘玉、孙妍蕴

联系电话：0871—65141568，65154315

电子邮箱：522775153@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邮 编：650223

- 附件：1.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 2.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 3.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
- 4.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